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日月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融	联系电话：0571-85783754
保荐代表人姓名：肖云都	联系电话：0571-85783757

一、保荐工作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79号”文批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3,139,154 股新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73 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9,999,986.2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3,631,630.59 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现场检查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保荐机构对日月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全面核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各方面内容，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二)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日月股份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2020 年度，日月股份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并有效地执行了各项规章制度。

(三)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日月股份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日月股份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30.52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951.47 万元，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账户的节余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224,771,346.11 元，以及销户前产生的利息收入 728,289.73 元，共计 225,499,635.84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39152001048888899	活期存款	已注销
	合计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389.32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

额 83,389.32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9152001046666669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39152001040166666	活期存款	233,621,618.22
合计				233,621,618.22

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363.16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363.16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9152001045555558	活期存款	4,199,765.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39152001046668889	活期存款	719,999,98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574908247910999	活期存款	1,440,527,293.89
合计				2,164,727,038.97

保荐机构定期查询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被严格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推进；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保荐机构详细了解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公司职能机构能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持续督导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均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不存在不配合或配合不力的情形，有效协助了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日月股份 2020 年度未发生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四、其他事项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担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财通证券需履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并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该次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并经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同时承接财通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据此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李融、肖云都承接对日月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披露《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 融

肖云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